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劉榮堂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男，代號00000000000B，人別資料詳卷）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侵上訴字第4

83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017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即被告李○○（下稱被告）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3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分別論處被告如附表編號3之成年人故意對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犯強制性交36罪刑。又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如附表編號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72罪刑、編號2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111罪刑、編號4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10罪刑、編號5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76罪刑、編號6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1罪刑部分之判決，駁回被告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被告上開撤銷改判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有對其長女即A女（代號為00000000000，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人別資料詳卷；係附表編號1至3之被害人）、

01 次女即 B 女（代號為 000000000000A，00 年 0 月 0 日出生，人別
02 資料詳卷；係附表編號 4、5 之被害人）及三女即 C 女（代號
03 為 000000000000C，00 年 00 月 00 日出生，人別資料詳卷；係附
04 表編號 6 之被害人）分別為如附表各編號之強制猥褻、強制
05 性交犯行所為之辯解，如何均不足採，予以論述及指駁。復
06 敘明係依憑證人即被害人 A 女、B 女及 C 女於偵審中之證詞
07 ，佐以卷附被害人 A 女、B 女及 C 女就讀之國中、國小之相
08 關輔導資料紀錄表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而
09 認定被告之犯行，並說明 A 女、B 女所證述遭父親即被告性
10 侵時，有看到被告的睪丸旁邊有一個凸凸像腫瘤的特徵，有
11 時候會露出來，被告會再把它塞回去，但又會再跑出來等語
12 ，核與被告自承其右邊有疝氣之症狀相符，足認其等指證事
13 實之憑信性，並非僅憑單一之證述，即為不利被告之證明等
14 旨，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論述及說明。所為論斷，乃原審
15 本諸事實審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
16 據以認定被告之犯行，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亦無
17 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違反無罪推定、調查未盡、適用補強、
18 經驗或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欠備
19 、矛盾之違誤。

20 三、案件有無起訴，端視其是否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
21 圍之內而定；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權，法院在
22 不妨害起訴同一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23 ，並不受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法條或法律見解之拘束。又按刑
24 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2 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
25 訴之對象，亦即審判之客體，並兼顧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之
26 範圍，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係指犯罪構
27 成要件之具體事實。苟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與其他犯罪
28 不致相混，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縱然記載未詳或稍有
29 誤差，事實審法院亦應依職權加以認定，不得以其內容簡略
30 或記載不詳，而任置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本件檢
31 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僅記載被告「於 99 年 9 月至 102 年 10

月17日以前...，以每月至少3次之頻率，」對未滿14歲之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按即附表編號2部分），及「自102年10月18日至103年9月28日止...，以每月至少3次之頻率，」對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按即附表編號3部分），簡略未記載各該期間內強制性交行為之次數。原判決已敘明依被害人A女於迭次訊問中所為之陳述可知，被告於附表編號2、3號所示之期間，係以每月至少3次以上之頻率對被害人A女為強制性交之行為，依有利被告之原則，認定被告係以每月3次之頻率對被害人A女為強制性交之行為。以此頻率計算，被害人A女係於102年10月18日滿14歲，亦依有利被告之原則，而認定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對被害人A女（當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行為之時間均在102年10月18日之後；及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對被害人A女（當時為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之期間係自99年9月起至102年9月止。是依此原則計算，被告於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37個月之期間，對被害人A女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共111次（按即 $37 \times 3 = 111$ 次），另被告於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12個月之期間，對被害人A女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共36次（按即 $12 \times 3 = 36$ 次）等旨（見原判決第9頁之理由欄乙、一、2內所述），所為推理論斷，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自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或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之違法可言。

四、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刑之刑期，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撤銷改判部分，與維持第一審判決部分，均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分別量刑，並敘明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0年，何以稍嫌過重等情之後，就被告所犯上開306罪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5年，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違背公平正義、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過輕，亦無足取。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02 ，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05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邵 燕 玲

07 法官 呂 丹 玉

08 法官 沈 揚 仁

09 法官 吳 進 發

10 法官 梁 宏 哲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